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的具体细节尚待进一步明确，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合作目的主要是双方重点展开基础元件的合作研究和产业化建设，实现双方在电子领域的协同发展；同时也将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 4、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已披露的框架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基本情况

1、为促进公司在电子技术应用领域的发展，秉承“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俊、李想、尹红徽、李岗强、李影（以下合称“乙方”）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乙方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苏州聚永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聚永昶”）的股权。

2、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法定代表人：彭浩

乙方：

乙方一：李俊，身份证号 3211211981*****, 住址为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乙方二：李想，身份证号 3203221982*****, 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乙方三：尹红徽，身份证号 3422221983*****, 住址为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杨楼镇*****

乙方四：李岗强，身份证号 4109281984*****, 住址为河南省濮阳县王称
堽乡*****

乙方五：李影，身份证号 3203221984*****, 住址为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以上单称一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称“乙方”或“乙方各方”。

上述乙方各方与公司均无任何的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年与上述各方未有类似交易的情况。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聚永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工厂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益胜路 183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片式合金电阻，应用于无人机、机器人、电动车等耐冲击电流、大功率领域，主要在电流采样或短路保护等时使用。公司核心研发、技术团队成员拥有丰富和成熟的陶瓷电阻、合金电阻、薄膜电感、一体成型电感的研发技术。

3、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及乙方各方同意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为基础，建立全方位、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各方在长期的战略合作中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甲方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乙方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

(2) 甲方将（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及目标公司应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并提供甲方要求为完成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料与文件。

(3) 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天（“排他期”）内，甲方享有与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在排他期内，乙方不得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投资者洽谈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

(4) 若在排他期届满之日，各方仍未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聚永昶拥有片式电阻研发生产能力，掌握可调节冲压模具的专利和技术，能够实现较高的产出效率；聚永昶注重精益生产和成本管控，可实现较高的经营效益和产品毛利。

本次合作关系的建立主要是基于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为基础，结合聚永昶所在基础元件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产业化基础，同时也充分发挥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大客户平台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实现双方在电子领域的利益最大化。同时，此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在无源器件领域不断完善相关产业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打造技术驱动型企业，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合作细节尚需进一步明确。

公司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